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公告

#### 對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及 2021 年 5 月 3 日的公告（「法院計劃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法院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接獲通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並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30（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清盤呈請」）。

在清盤呈請中據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呈請人的總債務（「債務」）5,433,659.12 港元及 70,802,320.35 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是根據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授信協議所借取，此外還有由本公司向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和 NewOcean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借款之擔保。

## 清盤呈請的背景

誠如法院計劃公告所述，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發出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然而，由於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一直在與一些主要計劃債權人進行持續討論，這可能對法院計劃的條款產生影響，因此在計劃會議上，一項決議案已獲批准將計劃會議延期。計劃會議延期後，經本公司與主要計劃債權人討論，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2 日向法院申請並獲准撤銷法院計劃，並準備新法院計劃。

新法院計劃預期所有計劃債權將重組，成為一份單一的貸款授信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而新海代理人則為擔保人。其後，本公司的律師獲指示修訂新法庭計劃的法院文件以反映此變動，並重新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提出相關申請。

大約於 2021 年 3 月，某些其他債權人加入了主要計劃債權人，並成立了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以代替主要計劃債權人領導與本公司的重組談判。呈請人是計劃的主要債權人之一，是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大約在同一時間，公司收到了幾家潛在收購者表明對收購集團核心液化石油氣資產之興趣。鑒於這種情況和其他情況的變化，公司及時向指導委員會通報了收到液化石油氣資產收購提議，並提出對新法院方案進行相應的修改，並在此基礎上與指導委員會進一步協商。

於 2021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銀行集團律師事務所的貸款授信協議工作草案，該草案規定須接受（其中包括）貸方審查（「貸款授信草案」）。根據對貸款授信草案的實際問題之分析，本公司數次致函各銀行，對上述問題進行了說明，並建議對貸款授信草案中的關鍵條款進行一些修改。這些變化主要是技術性的，其主要目的是乘現有出售液化石油氣資產機會，並防止公司在出售其核心和非核心資產為債務重組提供資金的過程中遇到障礙。於 2021 年 9 月 9 日，進一步修改後的債務重組法院文件已經分發給債權人評論，但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儘管指導委員會拒絕與公司就貸款授信草案進行進一步談判，但公司繼續真誠地努力滿足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在建議的新法庭計劃下的最後還款日期之前償還所有貸款人，包括呈請人。公司的努力包括加強與液化石油氣資產的潛在買家的談判。在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時，本公司已成功遊說其他潛在收購方，並且不止一家對收購液化石油氣資產發出不具約束力的出價。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一直徵詢律師及各獨立法律團隊的意見，並認為有足夠法律理據反對清盤呈請。數名計劃債權人經已表示傾向債務重組，而並非清盤。最重要的是，管理層認為清盤並非最佳選擇，有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

1. 基建設施和設備的安全有賴約 3000 多工人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職責。這些員工的角色包括：危險化學品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根據現行監管所要求）、安全主任、安全和技術支援團隊，以及獲得特殊牌照可運輸易燃物品的油罐車司機。清盤呈請正影響集團維持該安全標準及履行其社會責任的能力。
2. 本集團的資產受嚴格的工業安全和防災法規約束。清盤呈請削弱了集團履行中國現行工業安全和預防災害立法規定的法定義務能力，包括定期檢查的義務以適當地安排安全和災害控制人員以及必要的設備，例如危險化學品爆炸而引起的火災、以及支付相關人員的工資，以上所有都可能導致政府關鍵執照被吊銷。

本公司同仁將繼續全心全意維持現有業務，履行其所有作為一個大型石化企業需履行的責任，亦同時致力按照公平合理的基礎去償還對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極力反對清盤呈請及採取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來保護公司的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全體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酌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1 年 11 月 1 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約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計算。此類轉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特定匯率或根本沒有轉換。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